#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刘英杰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,对交易的原则性事宜进行约定,明确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事项,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;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日